

赴大陸地區報告

(類別：其他)

104 年度赴大陸地區視察 臺商學校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姓名職稱：盛科長蕙珍

姜科長雅芬

地區：大陸地區

期間：1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11 日

目次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1
貳、活動重點.....	1
一、活動性質.....	1
二、活動內容.....	1
三、遭遇之問題.....	4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5
五、心得及建議.....	6
參、會計查核說明	7
附件、相關照片	12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 一、活動名稱：104 年度赴大陸地區視察臺商學校
- 二、活動日期：104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主計室）

貳、活動重點

一、活動性質

- (一) 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經教育部核備設立。教育部並訂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本會會銜），本會亦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作業要點」，協助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強化臺商子女對臺灣的認知與認同。
- (二) 為瞭解大陸地區 3 所臺商學校教學環境及學生學習情形、慰勉學校教職員辦學辛勞，並實地查核 3 所臺商學校帳冊及教育部與本會相關補助款支用情形，教育部規劃辦理本(104)年度赴大陸地區視察 3 所臺商學校，並函請本會及海基會派員隨同前往。
- (三) 參與人員：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團長）、郭玲如科長、會計處楊麗玉科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盛蕙珍科長、主計室姜雅芬科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文教處高富月科長，共 6 人。

二、活動內容

(一) 行程說明

- 1、11 月 15 日由桃園機場搭機前往大陸東莞寶安機場。
- 2、11 月 16 日訪視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聽取該校校務簡報，進行家長座談、教師座談、補助經費實地查核，參觀校園及相關設施、臺灣文化教育館、學生餐廳，瞭解學生上課情形及用餐狀況，並於學生餐廳與學校教職員用餐。
- 3、11 月 17 日搭機前往上海（虹橋機場），參訪上海臺校等。

4、11月18日訪視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聽取該校校務簡報，進行家長座談、教師座談、補助經費實地查核，參觀校園及相關設施、臺灣文化教育館等。

5、11月19日訪視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聽取該校校務簡報，進行家長座談、教師座談、補助經費實地查核，參觀校園及相關設施、臺灣文化教育中心，並於校內與學校教職員用餐。搭機返臺（桃園機場）。

(二) 3所大陸臺商學校現況（校務簡報說明）

1、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以下簡稱東莞臺校）

- (1) 東莞臺校於89年設立，董事長葉宏燈（現任）以「公益辦學」性質號召兩岸相關人士建校，我方教育部亦投入相當補助經費。現任校長為吳清鏞，另設3位副校長。
- (2) 該校現有學生2,494人，分別為幼兒園5班、136人，小學8班、1,034人，國中18班、660人，高中18班、664人；約有80%學生住宿（幼兒園亦有約1/4學生住宿）。
- (3) 目前該校圖書館館藏逾8萬冊，並設有電腦資訊設備提供學生使用，亦定期舉辦相關主題書展，引導增進學生閱讀。另，本會及教育部補助該校設立之臺灣文化教育館，亦安排相關展覽，呈現臺灣多元文化特色。
- (4) 該校歷時3年興建的「藝德樓」（綜合大樓）於本年11月18日正式開放使用，配合相關課程所需設有物理實驗教室、音樂教室等，頂樓亦種植相關農作物讓學生參與施作與觀察。此外，該校刻正規劃興建包括幼兒園、教職員工宿舍及中學生宿舍等。
- (5) 現階段該校在校務發展方面提出「依時運轉、突破創新」方針以及五大目標：在行政管理面向以「服務教學、發揮綜效」為目標、在專業支持面向以「教師教學、優質精進」為目標、在課程發展面向以「校本課程、全人發展」為目標、在學生成長面向以「多元展能、擁抱寰宇」為目標、在資源盤整面向以「溫馨校園、和諧社群」為目標。

2、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以下簡稱上海臺校）

- (1) 上海臺校於 95 年設立，現任董事長為楊奕蘭、校長為黃棋楓，另設 2 位副校長。
- (2) 該校現有學生 1,243 人，分別為幼兒園 5 班、108 人，小學 15 班、497 人，國中 9 班、244 人，高中 12 班、394 人；住宿生 150 人。
- (3) 該校設校宗旨為服務臺商，解決臺商子女教育問題，並落實臺灣優質教育，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之菁英人才。該校附近有美國國際學校、英國國際學校、南韓國際學校及新加坡國際學校等毗鄰圍繞，因此上海臺校不但持續加強與各國際學校之校際合作交流，亦希望增進國際教育效能，規劃建構年段英語教學目標（從幼兒園至高中共 15 年級分 6 年段），並開設英語以外之第 2 外國語（如日語、韓語等），成立英語及第 2 外語歌舞戲劇社團等。
- (4) 此外，該校亦重視並推廣多元學習，透過臺灣文化教育館定期辦理相關文化展覽，現正結合我方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及臺灣史研究所資源，舉辦「千歲巡狩——王船文化展」。
- (5) 目前上海臺校刻進行校舍改造計畫，未來將興建體育館、演藝廳等，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

3、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以下簡稱華東臺校）

- (1) 華東臺校於 90 年設立，現任董事長為陳少華（執行長陳大勇）、校長為王先念，另設 2 位副校長。
- (2) 該校昆山校本部現有學生 1,162 人，分別為幼兒園 3 班、77 人，小學 12 班、405 人，國中 9 班、288 人，高中 12 班、392 人；蘇州校區有學生 180 人，分別為幼兒園 3 班、51 人，小學 7 班、129 人；宿遷校區有學生 27 人，分別為幼兒園 3 班、18 人，小學 4 班、9 人。
- (3) 該校辦學核心理念為「立足臺灣、學貫兩岸、放眼世界」，一方面與臺灣教育接軌厚植學生基本學力，另亦深耕國際教育英語特色課程與國際軌，並培養學生高尚品格。此外，亦運用臺灣文化教育中心平臺，辦理相關展覽，增進學生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與瞭解（目前正辦理臺灣文學家及其作品展等活動）。

(4) 華東臺校學生返臺升學成績優異，104 年國中學生返臺升高中參加會考人數共 108 人，其中達 5A 者有 18 人、占 16.66%（全臺 5A 比例為 6.34%）；高中學測有 2 位達滿級分。此外，在高中英聽測驗方面，該校 119 名應考學生中，有 42 人為 A 級、占 35.3%（全臺 A 級為 19.26%），51 人為 B 級，表現亮眼。

(5) 該校刻正進行校舍興建，包括教學教室、教職員辦公室及學生宿舍等，以營造更優質與安全的校園和學習環境。

(三) 家長座談及教師座談（詳如下述「三、遭遇之問題」部分）

(四) 相關補助經費實地查核（詳如下述「叁、會計查核報告」部分）

三、遭遇之問題

綜合大陸 3 所臺商學校於家長座談及教師座談中所提目前面臨之困難與問題，分述如次：

- (一) 希望能提供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升大學之優惠措施（如增加名額、加分等）。3 所大陸臺商學校均提出，臺商學校學生無法享有國內充沛之教育資源，且部分轉學生原就讀大陸當地學校，對臺灣教育體系之教材課程銜接較為困難，建請政府關照海外學子之教育權與學習權，比照僑生加分優惠或增加繁星入學方式之名額等。
- (二) 希望增加商借教師名額。目前教育部提供大陸臺商學校商借 教師名額十分有限，為提昇臺校師資素質，3 所大陸臺商學校均提出希望能予以增加名額，並能對臺商學校教師提供更多照顧或進修機會等。另上海臺校亦提及希望協助大陸臺校教師在陸就醫之健保問題，以解決渠等因返臺就醫導致教師流動或不足之問題。
- (三) 希望針對大陸臺商學校之特教生提供相關協助。目前僅上海 臺校設有特教班（並有 1 位特教商借教師），其他東莞臺校及華東臺校並未設特教班，希望教育部提供更多資源予以協助。另針對特教生鑑定部分，3 所臺校均希望簡化程序，建議可不須回臺鑑定而改由大陸當地相關機構評估鑑定後，再經我方驗證即可。

- (四) 希望針對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升學提供相關輔導協助。3 所臺商均反應因學校位在大陸地區，對於臺灣各大學入學管道或甄試資訊掌握不易，希望政府訂定相關升學輔導辦法予以協助。
- (五) 3 所臺商學校均提出希望協助充實更多正體字書籍，以提供臺商子女閱讀所需、增進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上海臺校並提出有關進口臺灣書籍面臨之關稅、運費及陸方審查等問題，希望政府協助解決。
- (六) 希望在臺辦理相關主題交流活動讓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參與，加強對臺灣深度的體驗。3 所臺商學校均希望能多舉辦各項交流活動，讓臺商子女能返臺參與，進而增進渠等與臺灣之連結，促使對臺灣多元文化社會發展有更深入認識與瞭解。
- (七) 希望協助臺商學校學生返臺參與相關競賽活動，倘成績優良亦希望能列入正式排名獎項（目前均屬觀摩性質，未列入正式名次及授獎）。
- (八) 其他：
- 1、東莞臺校提出其他建議，包括希望未來英聽第 2 次測驗、高職統測等，也能考慮在大陸臺校設考場。
 - 2、華東臺校提出其他建議，包括：(1)建請補助學校急迫性設施整修及設備需求（如浴廁衛生設施整修、教室照明設施補強、宿舍內部設施更新修繕等）。(2)建請將華東臺校納入未來各區免試入學作業系統平臺暨「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目前境外臺校不能參與），以解決現行需返臺至主辦學校選填志願之不便作法。(3)建議安排體適能合格檢測人員至大陸臺校進行統一施測，以解決現行須利用寒暑假返臺檢測之不便作法。(4)建議海基會未來編印經貿手冊之相關宣導刊物，能將大陸臺商學校簡介及相關資訊納入；未來倘有與大陸臺商協會交流活動時，亦考慮結合大陸臺校一起參與。

四、我方因應方法及效果

- (一) 教育部刻正研議之「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除越南、菲律賓、印尼等 5 所臺校外，亦包括 3 所大陸臺校。未來具體實施後，應可擴大協助解決大陸臺商學校相關問題。

- (二) 有關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就讀大學部分，教育部表示將持續協助爭取繁星計畫名額；建議增加商借教師名額事宜，該部表示涉及教育部經費預算之編列，將持續研議爭取。
- (三) 有關針對大陸臺商學校特教生提供協助乙節，教育部表示所提篩檢事宜，如校方提出相關需求計畫，該部將進行研議如何協助。至於有關高中特教生鑑定建議採遠端視訊方式、高職統測及英聽第 2 次檢測等大陸臺校設考場、「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納入大陸臺商學校、派員到大陸臺商學校進行體適能測試等意見，教育部將轉請該部所屬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等單位研處。
- (四) 有關大陸臺商學校教師就醫及健保問題，因涉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教育部將函請該部研議協處。有關臺校學生返臺參與競賽活動，教育部將持續協助並補助相關經費；臺校教師進修事宜，該部將整合部內相關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等）意見研處。至於華東臺校所提補助設備更新及修繕需求，教育部表示囿於經費預算限制，請校方依據相關需求之優先順序提報計畫送部研議。
- (五) 有關安排大陸臺商子女參與臺灣多元文化相關交流活動事宜，本會多年來均持續編列經費補助 3 所臺校辦理認識臺灣活動及臺灣教育文化中心等相關交流活動及計畫；另亦由海基會在臺辦理臺商子女夏令營相關活動，未來亦可考量結合校方需求及計畫辦理。此外，海基會每年均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團赴陸辦理相關親職教育講座，未來可研議藉此提供有關臺商子女返臺就學相關資訊。
- (六) 有關臺灣地區正體字圖書進入大陸地區之關稅及審查等事宜，係屬大陸方面之法令規定。大陸臺商學校倘與臺灣地區出版商結合辦理相關主題書展等活動，本會亦將視情提供相關協助。

五、心得及建議

- (一) 大陸臺商學校之設立，係為解決在陸臺商子女教育問題，協助大陸臺商得以一家團聚。臺商學校均依循臺灣教育體系，採用與臺灣地區相關之教育課程教材，主要課程之教師亦多為依臺灣教師，對於大陸臺商子女與臺灣教育文化社會各方面之聯繫互動，具有實質助益，我方政策上應

持續支持協助。

- (二) 3 所臺商學校均正進行相關擴建校舍或師生宿舍等工程，顯示校方願意投入更多資源擴充設備，對於學校辦學規模之發展應有正面效益。
- (三) 教育部目前除就 3 所大陸臺商學校學生學費給予部分補助外，另亦就臺校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活動予以補助。本會亦針對臺校學生返臺接受補充課程（因在陸無法正常開設公民、歷史、地理及國防通識等課程，利用暑期返臺進行補充課程）、辦理認識臺灣活動及臺灣教育文化中心等項目予以補助，以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臺灣文化的認識，避免對臺灣產生疏離感。考量臺商學校位在大陸，相較國內學校所能享有之教育資源較於缺乏，建議仍應就上揭相關項目持續予以協助。
- (四) 由於目前大陸方面接受臺灣學生直接以學測成績申請進入大陸高校，使得臺校學生除返臺就讀大學外，亦可選擇以學測成績申請進入大陸高校，致使臺校學生返臺就讀大學比例略有下降，面臨陸方積極吸引我優秀人才之作法，我方亦須持續關注研議因應作為。

叁、會計查核說明

本會主計室配合教育部赴大陸地區訪視 3 所臺商學校，派員會同文教處辦理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財務實地查核，由於行程緊湊，期間除參觀校園設備、聽取學校校務簡介及辦理會計查核外，並未參與家長、教師及校務行政座談。

本次查核係採抽查部分原始憑證及圖書、訪談學校相關人員等方式進行瞭解，茲謹就 3 所臺商學校原始憑證核銷及保管情形，暨相關建議事項報告如下：

一、原始憑證核銷及保管情形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會針對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 3 所臺商學校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分別於各該年度函報審計部申請免附送原始憑證，經該部分別以 102 年 3 月 4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20001060 號函、103 年 3 月 18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3000275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8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40003003 號函同意留存受補助單位，由本會派員就地抽查之，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紀錄檢送該部。本次查核範圍為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之補助款，除抽查部分原始憑證核銷及保管情形外，並於上海台商子弟學校抽點部分圖書，謹將 3 所學校抽查情形臚列於次：

(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實地查核情形：政府補助計畫已分別依案別專案專卷保管，經抽查「2015 年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夏令營」104 年 7 月 30 日第 201507300030 號會計傳票所報接送小隊輔交通費人民幣 6,800 元，暨同年同月 31 日第 201507310108 號會計傳票所報學生住宿費新臺幣 86,400 元及小隊輔住宿費新臺幣 22,000 元，其原始憑證金額與帳載相符，相關帳冊及單據保存尚屬完備。

2、建議改進事項：

(1)辦理本會補助「2015 年大陸臺商子女認識臺灣夏令營」計畫，其中 104 年 7 月 30 日第 201507300015 號會計傳票所報小隊輔來回機票費新臺幣 5,550 元，僅檢附登機證及購票證明，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附電子機票，以符規定。

(2)上揭補助計畫中，104 年 7 月 31 日第 201507310107 號會計傳票僅「核准」及「製票」欄位核章，至於「審核」、「複核」及「出納」欄位則為空白，已當場請其應行補正；此外，該校辦理收支款項或支付各項費款之會計憑證(含記帳憑證、原始憑證等)，除應妥為保管外，並應循行政程序完成簽(核)章，以明權責。

(3)針對已支付之憑證皆應確實加蓋「付訖章」，以利勾稽並避免重複付款。

(二)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實地查核情形：據會計室鍾主任垂蓮說明略以，因大陸當地稅務機關規定政府補助款部分須與其他支出憑證裝訂成冊，以利其查核，爰未依案別專案專卷保管，惟該校會計人員依補助計畫分別製作經費支出明細表，並詳細載明憑證編號以便索引及調閱，另相關核定函影本、計畫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成果報告等依案別造冊備參。經抽查「2013

年大陸臺商子女暑期夏令營活動」102年7月1日第0001號記帳憑證(即傳票，以下同)所報講座往返機票費新臺幣153,800元，及同年同月30日第0085號記帳憑證所報補充教材費新臺幣93,084元，其原始憑證金額與帳載相符，相關帳冊及單據保存尚屬完備。

2、建議改進事項：

(1)辦理「103年認識臺灣文化-戀戀原鄉 真愛臺灣活動」，其中，103年12月15日第0230號記帳憑證報支場地佈置費人民幣1,550元，所附統一發票未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填列該校名稱。另抽查「102年大陸臺商子女暑期夏令營活動」103年8月1日第0006號記帳憑證報支之住宿費及活動場地費人民幣23,620元，所附該校收據「單位蓋章」及「會計」欄位均未簽章。上揭黏貼憑證除未載明傳票號碼、未加蓋「付訖章」以避免重複付款，記帳憑證僅「複核」及「製單」欄位辦理線上簽核，至於「財務主管」、「記帳」及「出納」欄位則為空白，已當場請其應行補正；另，針對該校各項收支款項之會計憑證(含記帳憑證、原始憑證等)，除應妥為保管外，並應循內部流程簽(核)章完備相關行政作業，以明權責。

(2)依「出納管理手冊」第21點規定略以，辦理付款時，出納管理單位應依所附憑證核認支付對象及金額，與支出傳票是否逐級核簽完備。據瞭解，該校出納於取得已核章之核銷單暨黏貼憑證即辦理付款，會計室於事後方補開立記帳憑證，且黏貼憑證於陳核時皆未檢附原奉核申請單，實未盡妥適，嗣後應確依出納事務處理程序及付款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實地查核情形：據該校蔣財務長圓圓說明略以，因大陸當地稅務機關規定政府補助款部分須與其他支出憑證裝訂成冊，以利其查核，爰未依案別專案專卷保管，惟該校會計人員依補助計畫分別製作明細表以便索引及調閱，另相關核定函影本、計畫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及成果

報告等依案別造冊備參。經抽查「102 年度認識臺灣之美夏令營」102 年 7 月 8 日支出憑證(代傳票)，所報餐費及車費人民幣 8,490 元，及同年同月 11 日支出憑證(代傳票)，所報校外教學午餐費人民幣 3,396 元，其原始憑證金額與帳載相符，相關帳冊及單據保存尚屬完備。

2、建議改進事項：

- (1)辦理「102 年度認識臺灣之美夏令營」，其中，102 年 6 月 20 日支出憑證(代傳票)報支 11 位教師機票費人民幣 39,900 元，僅附航空運輸電子客票行程單，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檢附登機證。另相關憑證皆應確實加蓋「付訖章」，以利勾稽並避免重複付款。
- (2)辦理「103 年度認識臺灣文化-閱讀臺灣書展活動」，購買 183 種書籍計新臺幣 250,000 元，經實地抽查「天下散文選 I：1970-2010 台灣」、「台灣昆蟲教室」、「台灣野果圖鑑」及「菜市場蔬菜圖鑑」等 4 本架上圖書，其冊數與該計畫核銷明細相符，惟由於書籍借還係由義工媽媽以人工方式處理，且未訂定圖書使用及管理規範，爰大部份均未造冊登記且分散各處，致多數無法尋獲進而查察。經向黃校長棋楓建議應建立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及典藏制度，渠表示將儘速規劃建置圖書管理系統，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二、結論及建議

(一)本會補助款支用情形：

有關本會對大陸 3 所臺商學校之補助經費，經實地抽查後發現之缺失，業於查核當日與 3 所學校會計主任當場溝通，並請渠等立即改進辦理，原則上不影響本會補助項目及支用情形。

(二)會計及內部控制規章尚待建置：

依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及第 52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並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已建立部分內部控制規章，如「經費申請及核銷標準作業流程」、「請購及付款作業管理辦法」、「零

用金管理要點」、及「經費使用核決授權辦法」等；另依黃會計主任雪梅說明略以，該校現行會計作業制度及場地租借管理要點將依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配合檢討修訂。其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係依據大陸當地「民間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及「蘇州市民辦中小學校財務管理辦法」辦理財會事務，並建立核銷單審核、帳務處理及薪資計算等標準化作業流程。至於，上海台商子女學校除會計制度亦依據上揭大陸當地制度辦理外，其餘內控規章仍付之闕如，亟待建置與改善。

(三)廣續宣導促請提升對本會補助款核銷及經費結報規定之認知：

本會以往年度查核所提部分改進建議事項，3 所臺商學校於辦理核銷作業時仍發生類似疏漏，為增進渠等對本會補助款核銷及經費結報規定之認知，允宜持續加強宣導有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會補助款核銷等相關作業規定，俾提升經費結報品質及效率。

附件、相關照片

一、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本案訪視團與東莞臺校葉董事長、吳校長等合影)



(東莞臺校新啟用之「藝德樓」頂樓由學生種植植物)



(與東莞臺校進行校務座談)



(東莞臺校學生餐廳用餐情形)



(東莞臺校之臺灣文化教育館展示)



(東莞臺校圖書館進行主題書展)

二、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校校區模型)



(上海臺校幼兒園表演)



(上海臺校幼兒園上課情形—角落教學)



(上海臺校臺灣文化教育中心前合影)



(與上海臺校進行教師與家長座談會)



(聽取上海臺校臺灣文化教育中心展覽解說)

三、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參訪華東臺校校園)



(同學解說華東臺校臺灣文化教育中心展覽)



(參訪華東臺校臺灣文化教育中心展覽)



(華東臺校臺灣文化教育中心展覽)



(華東臺校生態教學園區)



(與華東臺校進行教師與家長座談會)

